6164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2-5號5樓

公司電話:(02)2218-689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	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			5-6
五、合併綜	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	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	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	務報表附註		
(一) 公	司沿革		10
(二) 通	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	程序	10
(三) 新	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	釋之適用	10-14
(四) 重	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	明	14-33
(五) 重	大會計判斷、估計及	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六) 重	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5
(七) 關	係人交易		55
(八) 質:	押之資產		56
(九) 重	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	之合約承諾	56
(十) 重	大之災害損失		56
(+-)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	其他		56-68
(十三) [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	資訊	69 \ 72-7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	訊	69 • 76
	3.大陸投資資訊		69 \ 77-78
(十四) {	部門資訊		69-7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00,878千元及179,853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0%及8%;負債總額分別為133,376千元及131,171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7%及15%;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6,019千元及1,174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33%及11%。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字第14418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張志銘 張 志. 剱



會計師:

徐荣煌 } \$ \$ \$ \$ \$ \$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九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单位:新台幣十九							
	·	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74,395	14	\$304,988	15	\$287,155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四及六.2	212,987	10	199,089	9	251,092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及八	176,233	9	172,176	8	150,391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45,318	2	73,398	3	22,42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210,772	10	265,043	13	269,848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3,508	-	3,071	-	6,93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	-	23	-	14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196,429	10	200,030	10	223,671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767	1	15,895	1	21,37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34,432	56	1,233,713	59	1,232,897	5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四及六.3	1,230	-	1,230	_	1,23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4,580	-	-	_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638,521	32	636,310	30	766,835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9	73,920	4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9	87,253	4	74,419	4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2,041	-	1,529	-	1,5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73,370	4	69,692	3	56,227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	7,193	-	73,582	4	74,603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8,108	44	856,762	41	900,465	42
1xxx	資產總計		\$2,022,540	100	\$2,090,475	100	\$2,133,362	100
news to applicate the second to								
				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八及一○七年三月

←日及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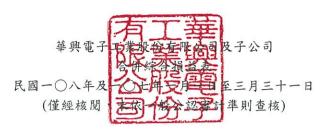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么 生 刀 1站 兰		一〇八年三月三	1 0	0141-7	- 1 - 1		新台幣十九
11 TE	負債及權益	T	0 1-71-		一〇七年十二月		一〇七年三月三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貝頂 短期借款	四及六.12	\$280,000	14	\$328,000	16	\$230,000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四及六.12	366	14	318	10	\$230,000	11
2130	○	六.17	383	_	432		4,009	-
2150	應付票據	517	363	_	432		235	-
2170	應付帳款		177,239	9	216 251	10		
2200			85,927		216,251 104,562	5	208,324	10
2230	其他應付款	7 2 22	State of the state	4		3	165,082	8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13,162	1	11,059	1	27,732	1
2320	租賃負債一流動	四及六.19	7,956	-	25.755	-	25.24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14	35,778	2	35,755	2	35,247	2
	其他流動負債		2,561		3,885		1,63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3,372	30	700,262	34	672,320	32
2540	非流動負債	2 . 14	00.660		04.000		124 000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89,669	4	94,009	5	124,998	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13,348	1	9,626	-	10,376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四及六.19	11,347	1	47.610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47,490	2	47,618	2	50,57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4,834	-	4,720	-	25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一其他		4,047		4,047		4,04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0,735	8	160,020	7	190,248	8
2xxx	負債總計		774,107	38_	860,282	41_	862,568	40_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4 000 000	40	4 000 000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6	1,000,002	49	1,000,002	48	1,000,002	47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15,526	1	15,526	1	15,526	1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102.005		102.005		150 25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3,087	9	183,087	9	179,35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987	4	68,987	3	99,88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2,177	1_	25,567	1	15,614	
2.00	保留盈餘合計		274,251	14	277,641	13	294,852	14_
3400	其他權益		875727274				32122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218)	(3)	(77,515)	(4)	(54,583)	(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6	14,872	1	14,539		14,997	1 1
3xxx	權益總計		1,248,433	62	1,230,193	59	1,270,794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22,540	100_	\$2,090,475	100	\$2,133,36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單位:新台幣千元

5000 營業成本 六.20 (164,343) (72) (200,845) (74) 5900 營業費用 六.19及六.20 (32,527) 28 71,334 26 6100 推銷費用 六.19及六.20 (10) (23,228) (10) (23,526) (5 6200 管理費用 (46,891) (21) (48,433)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24) (5) (10,85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失 (333) - (9) - 6900 營業併失) (81,246) (36) (82,824) (31 7010 其他收入 大.21 11,018 5 5,254 2 7020 其他收入 六.21 11,018 5 5,25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1,510) (1) (1,225) - 7900 稅前淨視刮 (4,191) (2) (7,073) (3 7950 所得稅利益 (4,191) (2) (7,073) (3 8300 表期淨(捐)利 (4,191) (2) (7,073) (3 8360 養療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56) (2) (2,725) (1 8500 李期結合損益稅後淨額) (3,390) (1) \$1,205 -						單位:新台	常十 元
代碼 金 計 項 目 消 技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6 名				一〇八年一月	一日	一〇七年一月	一日
日本の 日本				至三月三十一日		至三月三十.	一日
5000 参索成本		-					
5900 参案色利 63,257 28	0.00.00.00.00.00.00			\$227,600	100	\$272,179	100
6000 音楽費用		營業成本	六.20		_(72)	(200,845)	(74)
6100		AW 2000 D D2		63,257	28_	71,334	26
6200 管理費用		營業費用	六.19及六.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推銷費用		AMA 40 GA	(10)	(23,526)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8 (333) - (9) - (90) - (90) 登業費用合計 (81,246) (36) (82,824) (31) (36) (82,824) (31) (36) (82,824) (31) (37)		管理費用		(46,891)	(21)	(48,433)	(18)
登業費用合計		研究發展費用		(10,724)	(5)	(10,856)	(4)
6900 香業損失 (17,989)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8	(333)		(9)	
7000 登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18 5 5,254 2 2 388 7,21 1,510 (1) (1,225) 7,21 7,21 7,21 7,21 7,21 7,21 7,21 7,21 7,21 7,21 7,21 7,21 7,21 7,21 7,22 7,21 7,22 7,23 7,21 7,22 7,23 7,23		營業費用合計		(81,246)	(36)	(82,824)	(31)
7010 其他收入	6900	營業(損失)		(17,989)	(8)	(11,49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7010	其他收入	六.21	11,018	5	5,254	2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4,290	2	388	-
7900 税前浄(損)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1,510)	(1)	(1,225)	
7950 所得税利益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98	6	4,417	2
8200 本期淨(損利 1,079 1,079 1,079 3300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25,354 11 12,528 5 (3,756) (2) (2,725) (1 2,1598 9 9,803 4 (3,358) (1 2,528 5 (3,756) (2 2,725) (2,725) (2,725) (3,756) (2 2,725) (2,725) (3,756) (2 2,725) (3,756) (2 2,725) (2,725) (2,725) (3,756) (2 2,725) (3,756) (2 2,725) (3,756) (2 2,725) (3,756) (2 2,725) (3,756) (3,756) (2 2,725) (3,756) (2 2,725) (3,756) (2 2,725) (3,756) (2 2,725) (3,756) (2 2,725) (3,756) (2 2,725) (3,756) (2 2,725) (3,756) (2 2,725) (3,756) (3,756) (2 2,725) (3,756) (3,756) (2 2,725) (3,756) (3,756) (2 2,725) (3,756) (3,756) (2 2,725) (3,756) (3,756) (3,756) (3,756) (2 2,725) (3,756) (3,756) (3,756) (3,756) (3,756) (2 2,725) (3,756) (3,756) (3,756) (3,756) (3,756) (3,756) (3,756) (3,756) (2 2,725) (3,756) (3,		稅前淨(損)		(4,191)	(2)	(7,073)	(3)
No.22 No.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23	833	1	8,152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本期淨(損)利		(3,358)	(1)	1,079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354 11 12,528 5 (2725) (1 21,598 9 9,803 4 (27,598 9 9,803 4 (27,598 9 9,803 4 (27,598 9,808 4 (27,598 9 9,803 4 (27,598 9 9,803 4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56) (2) (2,72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240 8 \$10,882 4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3,390) (1) \$1,205 - 8620 非控制權益 32 - (126)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3,358) (1) \$1,079 - 8710 母公司業主 \$17,907 8 \$10,78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33 - 99 - \$18,240 8 \$10,882 4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24 \$(0.03) \$0.0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24 \$(0.03) \$0.01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598 9 9,803 4 8600 净(損)利歸屬於: \$(3,390) (1) \$1,205 - 8620 非控制權益 32 - (126)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3,358) (1) \$1,079 - 8710 母公司業主 \$17,907 8 \$10,78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33 - 99 - 每股(虧損)盈餘(元) \$18,240 8 \$10,882 4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24 \$(0.03) \$0.0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太期淨(損)利 \$(0.03) \$0.0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354	11	12,528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240 8 \$10,882 4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3,390) (1) \$1,205 - 8620 非控制權益 32 - (126)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10,783 (1) \$1,079 - 8710 母公司業主 \$17,907 8 \$10,78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33 - 99 - \$18,240 8 \$10,882 4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24 \$(0.03) \$0.0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24 \$(0.03) \$0.0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56)	(2)	(2,725)	(1)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620 非控制權益 32 - \$(3,390) (1) \$1,205 - \$2 - \$(3,390) (1) \$1,205 - \$(126) - \$(3,358) (1) \$1,079 - \$17,907 8 \$10,783 4 \$333 - 99 - \$18,240 8 \$10,882 4 \$18,240 8 \$10,882 4 \$18,240 8 \$10,882 4 \$18,240 8 \$10,882 4 \$18,240 8 \$10,882 4 \$18,240 8 \$10,882 4 \$18,240 8 \$10,882 4 \$18,240 8 \$10,01 \$1,001 \$18,240 8 \$10,003 \$1,001 \$18,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8,003 \$1,003 \$1,003 \$1,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598	9	9,803	4
8610 母公司業主 \$(3,390) (1) \$1,205 - 8620 非控制權益 32 - (126)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1,079 - 8710 母公司業主 \$17,907 8 \$10,78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33 - 99 - \$18,240 8 \$10,882 4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24 \$(0.03) \$0.0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24 \$(0.03) \$0.0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240	8	\$10,88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32 - (126)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10,783 4 8710 母公司業主 \$17,907 8 \$10,78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33 - 99 - \$18,240 8 \$10,882 4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24 \$(0.03) \$0.0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次.24 \$(0.03) \$0.01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0,783 4 \$17,907 8 \$10,783 4 \$18,240 8 \$10,882 4 \$18,240 8 \$10,882 4 \$18,240 8 \$10,882 4 \$10,01 \$0.01 \$0.01	8610	母公司業主		\$(3,390)	(1)	\$1,205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7,907 \$10,783 \$17,907 \$10,783 \$18,240 \$10,783 \$18,240 \$10,882 \$18,240 \$10,882 \$10,01 \$10,01 \$18,001 \$10,003 \$10,003 \$10,001 \$10,003 \$10,001 \$10,003 \$10,001 \$10,003 \$10,001	8620	非控制權益		32		(126)	
8710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17,907 8 333 4 99 每股(虧損)盈餘(元)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損)利 六.24 \$(0.03) \$0.0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損)利 \$(0.03) \$0.01				\$(3,358)	(1)	\$1,079	
8720 非控制權益 333 - 99 - \$18,240 8 \$10,882 4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損)利 六.24 \$(0.03) \$0.0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損)利 \$(0.03) \$0.0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24 \$(0.03) \$0.01 \$(0.03) \$(0.03) \$(0.03) \$(0.03)	8710	母公司業主		\$17,907	8	\$10,783	4
9750	8720	非控制權益		333		99	-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損)利				\$18,240	8	\$10,882	4
本期淨(損)利 \$(0.03) \$0.0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0.03) \$0.01 本期淨(損)利 \$(0.03) \$0.0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24				
本期淨(損)利 \$(0.03) \$0.01		本期淨(損)利		\$(0.03)		\$0.01	
本期淨(損)利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2014 50 30 56 COCCOS (MATERIA) 100 (MATERIA)		\$(0.03)		\$0.01	
		570 6 5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苦惠县: 劉守雄



經理人: 范和明



命計士管: 茲出的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000,002	\$15,526	\$179,355	\$99,883	\$14,409	\$(64,161)	\$1,245,014	\$14,898	\$1,259,912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1,205	-	1,205	(126)	1,079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578	9,578	225	9,8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5	9,578	10,783	99	10,882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1,000,002	\$15,526	\$179,355	\$99,883	\$15,614	\$(54,583)	\$1,255,797	\$14,997	\$1,270,794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000,002	\$15,526	\$183,087	\$68,987	\$25,567	\$(77,515)	\$1,215,654	\$14,539	\$1,230,193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損	-	-	-	-	(3,390)	-	(3,390)	32	(3,358)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21,297	21,297	301	21,5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90)	21,297	17,907	333	18,240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1,000,002	\$15,526	\$183,087	\$68,987	\$22,177	\$(56,218)	\$1,233,561	\$14,872	\$1,248,43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 范和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0.4 0 -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項目	至三月三十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項目	至三月三十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4,191)	\$(7,07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86)	(6,450)
調整項目: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3,225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35)	(111,345)
折舊費用	18,749	10,5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	7,007
攤銷 費用	388	23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73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24	107	取得無形資產	(741)	(160)
利息費用	1,510	1,2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79)	(1,312)
利息收入	(2,088)	(2,4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45)	(109,0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779	20000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	4,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173)	53,444			
應收票據減少	28,080	12,5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4,271	(30,665)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8,000)	20,00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89	(1,607)	償還長期借款	(4,317)	(4,739)
存貨減少(增加)	3,601	(23,249)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4	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28	(2,479)	租賃本金償還	(2,125)	
合約負債一流動(減少)增加	(49)	4,009	支付之利息	(1,410)	(1,286)
應付票據增加	-	2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5,738)	13,979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9,012)	27,62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8,560)	54,3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06	(4,47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24)	(5,5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593)	2,05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4,988	285,1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520	100,2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4,395	\$287,155
收取之利息	1,462	1,620			
支付之所得稅	(698)	(2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284	101,5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 范和明 明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66年9月,主要營業項目 為各型尺寸發光二極體顯示器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 據點位於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2-5號5樓。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4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嗣於民國 97年10月起轉入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8年5月9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 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 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 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108年 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及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 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承租 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 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 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增加21,158千元;租賃負債增加21,158千元。

另,於民國108年1月1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且已全數支付相關之租金者,將長期預付租金64,965千元及其他流動資產—預付租金1,695千元,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53,731千元及投資性不動產12,929千元。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 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108年1月1日後十二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 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108年1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 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 (c) 於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 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2.61%
 - ii.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1,330千元說明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	
之營業租賃承諾	\$23,547
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22,488
減: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所作之調	
整(如有時)	(1,201)
減:符合並選擇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所作之調整	
(如有時)	(129)
民國108年1月1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21,158

D. 本集團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 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 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	待國際會計準則
	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	理事會決定
	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 並提供:

-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 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 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 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 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 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 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所持	有權益百	分比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8.3.31	107.12.31	107.3.31
本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以下簡稱百慕達公司)				
本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發光二極體及照明應	100.00%	100.00%	100.00%
	(以下簡稱美國公司)	用產品之銷售			
本公司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應用產品之研發	95.43%	95.43%	95.43%
	(以下簡稱華能公司)	及銷售			
百慕達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廣東省	發光二極體之製造及	100.00%	100.00%	100.00%
	肇慶市)(以下簡稱立得公司)	銷售			
百慕達公司	中航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發光二極體之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以下簡稱中航公司)				
百慕達公司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廣東省	發光二極體之製造及	100.00%	100.00%	100.00%
	肇慶市)(以下簡稱立曜公司)	銷售			
華能公司	Energyled Corporation(薩摩亞)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以下簡稱薩摩亞公司)				
薩摩亞公司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廣東省	照明應用產品之製造	100.00%	100.00%	100.00%
	肇慶市)(以下簡稱立能公司)	及銷售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108年3月31日及民國107年3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00,878千元及179,853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133,376千元及131,171千元,民國108年及107年第一季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6,019千元及1,174千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 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 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 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 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 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 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 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 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 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 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 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 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 (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 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 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 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 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 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 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 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 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 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 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 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 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 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 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 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 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 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 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 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 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45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電腦設備	3~6年
運輸設備	5年
什項設備	2~15年
使用權資產/長期預付租金(註)	2~50年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後長期預付租金重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20年

 使用權資產
 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2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 租 賃

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 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 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 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 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 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 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 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 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 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 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 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 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 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 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十年期之權利。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専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 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 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 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 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 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 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 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主要商品為發光二極體元件及照明應用商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 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 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 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 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 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 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 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 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 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 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 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 (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 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 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 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 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款項一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3.31	107.12.31	107.3.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421	\$1,356	\$1,422
支票存款	12,160	16,663	19,399
活期存款	143,108	144,207	145,512
定期存款	117,706	142,762	120,822
合 計 <u></u>	\$274,395	\$304,988	\$287,155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3.31	107.12.31	107.3.31
強制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扫	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13	\$89	\$161
結构	 構式存款	212,974	199,000	250,931
合	計	\$212,987	\$199,089	\$251,092
流	動	\$212,987	\$199,089	\$251,092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3.31	107.12.31	107.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230	\$1,230	\$1,230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3.31	107.12.31	107.3.31
定期存款	\$180,813	\$172,176	\$150,391
流動	\$176,233	\$172,176	\$150,391
非 流 動	4,580		
合 計	\$180,813	\$172,176	\$150,391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票據

	108.3.31	107.12.31	107.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45,318	\$73,398	\$22,423
減:備抵損失	<u> </u>		
合 計	\$45,318	\$73,398	\$22,423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

	108.3.31	107.12.31	107.3.31
應收帳款	\$240,542	\$293,913	\$298,952
減:備抵損失	(29,770)	(28,870)	(29,104)
合 計	\$210,772	\$265,043	\$269,848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於民國108年3月31日、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3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40,542千元、293,913千元及298,952千元,於民國108年及107年第一季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8,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存 貨

108.3.31	107.12.31	107.3.31
\$77,559	\$79,413	\$112,947
16,138	16,423	11,927
64,189	58,246	54,866
33,123	40,843	40,790
5,420	5,105	3,141
\$196,429	\$200,030	\$223,671
	\$77,559 16,138 64,189 33,123 5,420	\$77,559 \$79,413 16,138 16,423 64,189 58,246 33,123 40,843 5,420 5,105

本集團民國108年第一季及107年第一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64,343 千元及200,845千元,包括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當期費用(利益)分別為 2,266千元及(4,807)千元。由於發光二極體及照明類成品價格上揚,以致本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照明類成品之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及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成	本:								
108.1	.1	\$137,015	\$474,565	\$476,102	\$12,117	\$5,970	\$50,226	\$1,310	\$1,157,305
增	添	-	1,932	2,693	-	-	510	-	5,135
處	分	-	-	(229)	(642)	-	(750)	-	(1,621)
移	轉	-	-	-	-	-	307	(307)	-
其	他	-	-	-	-	-	-	(5)	(5)
匯率	變動之影響		10,008	10,461	87	145	310	32	21,043
108.3	.31	\$137,015	\$486,505	\$489,027	\$11,562	\$6,115	\$50,603	\$1,030	\$1,181,857
107.1	.1	\$137,015	\$250,275	\$598,500	\$12,729	\$6,156	\$50,630	\$320,072	\$1,375,377
增	添	-	-	5,657	-	-	1,018	104,670	111,345
處	分	-	-	(94,451)	(376)	-	(3,170)	-	(97,997)
移	轉	-	419,640	-	-	-	3,774	(423,414)	-
其	他		-	-	-	-	-	(4,141)	(4,141)
匯率	變動之影響		6,480	9,197	80	110	22	2,979	18,868
107.3	.31	\$137,015	\$676,395	\$518,903	\$12,433	\$6,266	\$52,274	\$166	\$1,403,452
			-				_		
折舊	及減損:								
108.1	.1	\$-	\$52,966	\$410,291	\$10,972	\$4,384	\$42,382	\$-	\$520,995
折	舊	-	5,568	7,702	104	161	637	-	14,172
處	分	-	-	(206)	(642)	-	(750)	-	(1,598)
匯率	變動之影響		487	8,916	76	106	182		9,767
108.3	.31	\$-	\$59,021	\$426,703	\$10,510	\$4,651	\$42,451	\$-	\$543,336
107.1	.1	\$-	\$136,019	\$505,782	\$11,724	\$3,888	\$45,544	\$-	\$702,957
折	舊	-	4,200	5,662	105	162	430	-	10,559
處	分	-	-	(83,178)	(339)	-	(2,694)	-	(86,211)
匯率	變動之影響	_	1,481	7,698	66	71	(4)		9,312
107.3	.31	\$-	\$141,700	\$435,964	\$11,556	\$4,121	\$43,276	\$-	\$636,617
			;						
淨帳	面金額:								
108.3		\$137,015	\$427,484	\$62,324	\$1,052	\$1,464	\$8,152	\$1,030	\$638,521
107.1	2.31	\$137,015	\$421,599	\$65,811	\$1,145	\$1,586	\$7,844	\$1,310	\$636,310
107.3	.31	\$137,015	\$534,695	\$82,939	\$877	\$2,145	\$8,998	\$166	\$766,835

- (1) 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第一季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9.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本集團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 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本集團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 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8年,租賃合約包含依據 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建築物	使用權資產 (註)	合計
成本: 108.1.1 適用IFRS 16新增	\$182,085	\$- 12,929	\$182,085
超用IFKS 10利增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2,929	12,9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05	313	4,718
108.3.31	\$186,490	\$13,242	\$199,732
107.1.1	\$-		\$-
自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7.3.31	<u> </u>		
ルなっいは。			
折舊及減損: 108.1.1	\$107,666	\$-	\$107,666
當期折舊	2,105	107	2,2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8.3.31	2,601 \$112,372	\$107	2,601 \$112,479
100.5.51	Ψ112,372	Ψ107	<u>Ψ112,+17</u>
107.1.1 4 Hn L M	\$-		\$-
當期折舊 移轉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7.3.31	\$-		<u>\$-</u>
淨帳面金額:			
108.3.31	\$74,118	\$13,135	\$87,253
107.12.31 107.3.31	\$74,419 \$-		\$74,419
	Ψ		
加次从一千五文之们人从)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	\$6,552	D -
直接營運費用		(861)	
合 計		\$5,691	<u>\$-</u>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08年3月31日、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3月31日分別為214,807千元(折合人民幣46,901千元)、209,742千元(折合人民幣46,901千元)元及0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依據參考不動產週邊價值資訊,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

列報投資性不動產中以營業租賃出租之使用權資產,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19。

10.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成 本:			
108.1.1	\$771	\$26,873	\$27,644
增添-單獨取得	337	404	7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	8	26
108.3.31	\$1,126	\$27,285	\$28,411
107.1.1	\$788	\$26,212	\$27,000
增添-單獨取得	-	160	1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	6	20
107.3.31	\$802	\$26,378	\$27,180
攤銷及減損:			
108.1.1	\$316	\$25,799	\$26,115
攤 銷	91	155	2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7	2	9
108.3.31	\$414	\$25,956	\$26,370
107.1.1	\$276	\$25,158	\$25,434
攤 銷	12	158	1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5	1	6
107.3.31	\$293	\$25,317	\$25,610
with a Alama			
淨帳面金額:	Φ712	Ф1 220	Φ2.041
108.3.31	\$712	\$1,329	\$2,041
107.12.31	\$455	\$1,074	\$1,529
107.3.31	\$509	\$1,061	\$1,570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營業費用108年第一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3.31	107.12.31	107.3.31
長期預付租金	(註)	\$64,965	\$68,828
預付設備款	\$-	610	592
存出保證金	4,645	5,218	3,4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48	2,789	1,772
合 計	\$7,193	\$73,582	\$74,603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3月31日止,長期預付租金均為土地使用權。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 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2. 短期借款

	108.3.31	107.12.31	107.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80,000	\$328,000	\$230,000
利率區間	0.9461%~	0.9461%~	0.9388%~
	1.28%	1.26%	1.23%

本集團截至民國108年3月31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3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640,000千元、592,000千元及690,000千元。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8.3.31	107.12.31	107.3.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366	\$318	\$61
流動	\$366	\$318	\$61

14. 長期借款

民國108年3月31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3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8.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35,807	1.52	自99年6月30日至114年6月30日,每月為
			一期分18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40,640	1.51	自106年9月17日至111年8月17日,每月
			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	5,000	1.6225	自105年4月8日至110年4月8日,自105年
			10月11日起償還,每六個月為一期分10
			期償還,每三個月付息乙次。
中國輸出入銀行	20,000	1.6225	自105年6月8日至110年6月8日,自105年
			12月8日起償還,每六個月為一期分10期
			償還,每三個月付息乙次。
中國輸出入銀行	24,000	1.6225	自105年10月17日至110年10月17日,自
			106年4月17日起償還,每六個月為一期
			分10期償還,每三個月付息乙次。
減:一年內到期	(35,778)		
合 計	\$89,669		
ab sub s			art of a control o
	107.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債權人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107.12.31 \$37,150	利率(%) 1.52	自99年6月30日至114年6月30日,每月為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37,150	1.52	自99年6月30日至114年6月30日,每月為 一期分18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自99年6月30日至114年6月30日,每月為 一期分18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自106年9月17日至111年8月17日,每月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37,150 43,614	1.52	自99年6月30日至114年6月30日,每月為 一期分18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自106年9月17日至111年8月17日,每月 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37,150	1.52	自99年6月30日至114年6月30日,每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自106年9月17日至111年8月17日,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自105年4月8日至110年4月8日,自105年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37,150 43,614	1.52	自99年6月30日至114年6月30日,每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自106年9月17日至111年8月17日,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自105年4月8日至110年4月8日,自105年 10月11日起償還,每六個月為一期分10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37,150 43,614 5,000	1.52 1.51 1.6225	自99年6月30日至114年6月30日,每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自106年9月17日至111年8月17日,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自105年4月8日至110年4月8日,自105年10月11日起償還,每六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每三個月付息乙次。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37,150 43,614	1.52	自99年6月30日至114年6月30日,每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自106年9月17日至111年8月17日,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自105年4月8日至110年4月8日,自105年 10月11日起償還,每六個月為一期分10 期償還,每三個月付息乙次。 自105年6月8日至110年6月8日,自105年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37,150 43,614 5,000	1.52 1.51 1.6225	自99年6月30日至114年6月30日,每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自106年9月17日至111年8月17日,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自105年4月8日至110年4月8日,自105年 10月11日起償還,每六個月為一期分10 期償還,每三個月付息乙次。 自105年6月8日至110年6月8日,自105年 12月8日起償還,每六個月為一期分10期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中國輸出入銀行	\$37,150 43,614 5,000 20,000	1.52 1.51 1.6225 1.6225	自99年6月30日至114年6月30日,每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自106年9月17日至111年8月17日,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自105年4月8日至110年4月8日,自105年 10月11日起償還,每六個月為一期分10 期償還,每三個月付息乙次。 自105年6月8日至110年6月8日,自105年 12月8日起償還,每六個月為一期分10期 償還,每三個月付息乙次。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37,150 43,614 5,000	1.52 1.51 1.6225	自99年6月30日至114年6月30日,每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自106年9月17日至111年8月17日,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自105年4月8日至110年4月8日,自105年10月11日起償還,每六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每三個月付息乙次。自105年6月8日至110年6月8日,自105年12月8日起償還,每六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每三個月付息乙次。自105年10月17日至110年10月17日,自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中國輸出入銀行	\$37,150 43,614 5,000 20,000	1.52 1.51 1.6225 1.6225	自99年6月30日至114年6月30日,每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自106年9月17日至111年8月17日,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自105年4月8日至110年4月8日,自105年10月11日起償還,每六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每三個月付息乙次。自105年6月8日至110年6月8日,自105年12月8日起償還,每六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每三個月付息乙次。自105年10月17日至110年10月17日,自106年4月17日起償還,每六個月為一期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中國輸出入銀行	\$37,150 43,614 5,000 20,000 24,000	1.52 1.51 1.6225 1.6225	自99年6月30日至114年6月30日,每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自106年9月17日至111年8月17日,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自105年4月8日至110年4月8日,自105年10月11日起償還,每六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每三個月付息乙次。自105年6月8日至110年6月8日,自105年12月8日起償還,每六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每三個月付息乙次。自105年10月17日至110年10月17日,自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中國輸出入銀行	\$37,150 43,614 5,000 20,000	1.52 1.51 1.6225 1.6225	自99年6月30日至114年6月30日,每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自106年9月17日至111年8月17日,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自105年4月8日至110年4月8日,自105年10月11日起償還,每六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每三個月付息乙次。自105年6月8日至110年6月8日,自105年12月8日起償還,每六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每三個月付息乙次。自105年10月17日至110年10月17日,自106年4月17日起償還,每六個月為一期

債權人	107.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40,710	1.52	自99年6月30日至114年6月30日,每月為
			一期分18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52,535	1.51	自106年9月17日至111年8月17日,每月
			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	7,000	1.6199	自105年4月8日至110年4月8日,自105年
			10月11日起償還,每六個月為一期分10
			期償還,每三個月付息乙次。
中國輸出入銀行	28,000	1.6199	自105年6月8日至110年6月8日,自105年
			12月8日起償還,每六個月為一期分10期
			償還,每三個月付息乙次。
中國輸出入銀行	32,000	1.6199	自105年10月17日至110年10月17日,自
			106年4月17日起償還,每六個月為一期
			分10期償還,每三個月付息乙次。
減:一年內到期	(35,247)		
合 計	\$124,998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明細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長期借款	\$35,778	\$35,755	\$35,247

- (2) 合作金庫銀行及彰化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分別設定第一順位及第二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3) 中國輸出入銀行擔保借款係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15. 退職後福利計書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496千元及3,44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第一季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37千元 及593千元。

16. 權 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0,000千股。截至民國108年3月31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3月31日止,已發行股本均為1,000,002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每股享有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8.3.31	107.12.31	107.3.31
發行溢價	\$15,049	\$15,049	\$15,04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477	477	477
合 計	\$15,526	\$15,526	\$15,526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如下: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的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前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 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 月1日至3月31日處分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茲 列示如下:

	108.1.1~	107.1.1~
	108.3.31	107.3.31
期初餘額	\$68,987	\$68,98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期末餘額	\$68,987	\$68,987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14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07年6月5日之股東常會,分別 決議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152	\$3,732		
特別盈餘公積	13,35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000	40,000	\$0.10	\$0.40
合 計	\$25,506	\$43,732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4) 非控制權益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14,539	\$14,89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32	(12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1	225
期末餘額	\$14,872	\$14,997

17. 營業收入

	108年第一李	107年第一季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27,600	\$272,179

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第一季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08年第一季

	發光二極體			發光二極		
	顯示器研			體、數碼管		
	發、製造及	照明類成品	電子產品	及電子產品	發光二極體	
	銷售	研發及銷售	買賣	製造及銷售	顯示器買賣	合計
銷售商品	\$79,257	\$56,527	\$54,973	\$32,835	\$4,008	\$227,60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79,257	\$56,527	\$54,973	\$32,835	\$4,008	\$227,600

107年第一季

	發光二極體			發光二極		
	顯示器研			體、數碼管		
	發、製造及	照明類成品	電子產品	及電子產品	發光二極體	
	銷售	研發及銷售	買賣	製造及銷售	顯示器買賣	合計
銷售商品	\$73,918	\$49,804	\$85,762	\$57,990	\$4,705	\$272,17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73,918	\$49,804	\$85,762	\$57,990	\$4,705	\$272,179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08.3.31	107.12.31	107.3.31	107.1.1
銷售商品	\$383	\$432	\$4,009	\$5,829

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度第一季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217	\$3,175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69	1,367

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8年第一学 10	11年 中 字
\$333	\$9
	108年第一李 10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8年3月31日及107年3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則考量過往經驗視為單一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 相關資訊如下:

108.3.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24,633	\$14,421	\$20,917	\$1,193	\$1,395	\$174	\$23,127	\$285,860
損失率	0~1%	1~3%	3~10%	30%	5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2,888)	(433)	(2,092)	(358)	(698)	(174)	(23,127)	(29,770)
帳面金額	\$221,745	\$13,988	\$18,825	\$835	\$697	\$-	\$-	\$256,090

107.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310,102	\$14,870	\$11,074	\$7,537	\$527	\$839	\$22,362	\$367,311
損失率	0~1%	1~3%	3~10%	30%	5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2,663)	(149)	(332)	(2,261)	(264)	(839)	(22,362)	(28,870)
帳面金額	\$307,439	\$14,721	\$10,742	\$5,276	\$263	\$-	\$-	\$338,441

107.3.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50,928	\$24,571	\$19,886	\$19,216	\$3,162	\$58	\$3,554	\$321,375
損失率	0~1%	1~3%	3~10%	30%	5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15,423)	(737)	(1,987)	(5,764)	(1,581)	(58)	(3,554)	(29,104)
帳面金額	\$235,505	\$23,834	\$17,899	\$13,452	\$1,581	\$-	\$-	\$292,271

註: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108年及民國107年第一季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08.1.1	\$28,870
本期增加金額	333
匯率影響數	567
108.3.31	\$29,770
107.1.1(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28,806
107.1.1保留盈餘調整數	
107.1.1(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28,806
本期增加金額	9
匯率影響數	289
107.3.31	\$29,104

19. 租 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 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二年至五十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3.31	107.12.31(註)	107.3.31(註)
土 地	\$54,704		
房屋及建築	12,518		
運輸設備	6,698		
合 計	\$73,920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 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租賃負債

	108.3.31	107.12.31(註)	107.3.31(註)
租賃負債	\$19,303		
流動	\$7,956		
非 流 動	\$11,347		

本集團民國108年第一季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1(3)財務成本;民國108年3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 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7年第一季
	108年第一季	(註)
土 地	\$328	
房屋及建築	1,582	
運輸設備	455	
合 計	\$2,365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7年第一季
	108年第一季	(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856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6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第一季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2,125千元。

(2) 本集團為承租人一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汽車及機器設備等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8年3月31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3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3.31(註)	107.12.31	107.3.31
不超過一年		\$9,667	\$8,94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3,880	14,377
超過五年		-	
合 計	_	\$23,547	\$23,318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年第一季 (註)	107年第一季
最低租賃給付		\$2,336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 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3) 本集團為出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 揭露請詳附註六.9。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 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07年第一季
	108年第一季	(註)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		
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6,552	
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		
收益		
小 計	\$6,552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 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8年3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08.3.31	107.12.31(註)	107.3.31(註)
不超過一年	\$25,01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25,017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25,017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25,017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26,892		
超過五年	61,916		
合 計	\$188,876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 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4) 本集團為出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為8年,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8年3月31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3月31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3.31(註)	107.12.31	107.3.31
不超過一年		\$24,646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9,816	-
超過五年	_	67,777	
合 計	_	\$192,239	\$-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 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108年一季		1	07年第一季	\$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758	\$30,879	\$51,637	\$20,479	\$33,775	\$54,254
勞健保費用	1,257	2,527	3,784	1,083	2,112	3,195
退休金費用	2,035	1,998	4,033	2,034	2,003	4,03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32	2,165	4,497	2,503	3,300	5,803
折舊費用	3,828	14,921	18,749	6,087	4,472	10,559
攤銷費用	7	381	388	7	223	230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民國107年第一季因皆未有獲利,故未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 監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 監酬勞分別為2,936千元及979千元,其與民國107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 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租金收入	\$6,552	\$-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8	2,419
其他收入-其他	2,378	2,835
合 計	\$11,018	\$5,254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779)
淨外幣兌換損益	4,606	6,5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損失)	(124)	(107)
其他支出	(192)	(1,312)
合 計	\$4,290	\$388

(3) 財務成本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1,335)	\$(1,22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5)	(註)
合 計	\$(1,510)	\$(1,225)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 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8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5,354	\$-	\$25,354	\$(3,756)	\$21,598
合 計	\$25,354	\$-	\$25,354	\$(3,756)	\$21,598

民國107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2,528	\$-	\$12,528	\$(2,725)	\$9,803
合 計	\$12,528	\$-	\$12,528	\$(2,725)	\$9,803

23. 所得稅

依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107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108年及107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749	\$7,8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3,582)	(9,161)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6,791)
所得稅(利益)	\$(833)	\$(8,1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56	\$2,72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756	\$2,72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8年3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子公司-華能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千元)	\$(3,390)	\$1,20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0,000	100,00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0.03)	\$0.01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千元)	\$(3,390)	\$1,20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之淨(損)利(千元)	\$(3,390)	\$1,20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0,000	100,0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千股)	268	46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0,268	100,46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0.03)	\$0.0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08年第一李	107年第一李
短期員工福利	\$5,859	\$5,797
退職後福利	350	348
合 計	\$6,209	\$6,14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_		帳面金額		_
項 目	108.3.31	107.12.31	107.3.31	擔保債務內容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80	\$4,480	\$4,480	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115,544	115,676	116,069	長期借款
合 計	\$120,024	\$120,156	\$120,549	_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_	108.3.31	107.12.31	107.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987	\$199,089	\$251,0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230	1,230	1,2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8,030	822,538	738,739
合 計	\$932,247	\$1,022,857	\$991,061

金融負債

	108.3.31	108.3.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366	\$318	\$6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80,000	328,000	230,000
應付款項	263,166	320,813	373,64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5,447	129,764	160,245
租賃負債	19,303	(註)	(註)
存入保證金	4,834	4,720	257
小 計	692,750	783,297	764,143
合 計	\$693,116	\$783,615	\$764,204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 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 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 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 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 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 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人民幣及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及107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002及2,754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及107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80及1,925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 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 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及107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2千元及163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及107年第一季之損益/權益無重大影響;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8年3月31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3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7%、57%及5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外, 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 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 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 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本集團對於信用風險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將適時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 損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 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 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 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 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 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 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3.31					
借 款	\$317,476	\$67,579	\$16,843	\$7,418	\$409,316
應付款項	263,166	-	-	-	263,166
租賃負債(註)	9,803	9,601	1,802	-	21,206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107.12.31					
借款	\$365,587	\$67,776	\$19,842	\$8,901	\$462,106
應付款項	320,813	-	-	-	320,813
107.3.31					
借 款	\$267,406	\$73,432	\$37,954	\$13,846	\$392,638
應付款項	373,641	_	_	_	373,641
- · · ·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3.31					
流 出	\$353	\$-	\$-	\$-	\$353
107.12.31					
流 出	\$229	\$-	\$-	\$-	\$229
107.3.31					
流入	\$100	\$-	\$-	\$-	\$100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8年第一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08.1.1	\$328,000	\$129,764	\$-	\$457,764
現金流量	(48,000)	(4,317)	(2,125)	(54,442)
非現金之變動	-	-	21,333	21,333
匯率變動			95	95
108.3.31	\$280,000	\$125,447	\$19,303	\$424,750

民國107年第一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之負債總額
107.1.1	\$210,000	\$164,984	\$374,984
現金流量	20,000	(4,739)	15,261
107.3.31	\$230,000	\$160,245	\$390,245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 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 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 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 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 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 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 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 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 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08.3.31	107.12.31	107.3.3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125,447	\$129,764	\$160,245			
		公允價值				
	108.3.31	107.12.31	107.3.3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129,316	\$134,106	\$162,638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108年3月31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3月31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 匯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8.3.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278千元買入台灣賣出美金106千元買入台灣賣出美金352千元買入台灣賣出美金546千元買入台灣賣出美金236千元買入台灣賣出美金151千元買入台灣賣出美金419千元買入台灣	幣108.01.22-108.04.24幣108.01.31-108.04.03幣108.01.31-108.05.08幣108.02.20-108.05.22幣108.02.27-108.06.03幣108.03.22-108.05.21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港幣 1,153 千元賣出台門 買入港幣 1,770 千元賣出台門 買入港幣 3,700 千元賣出台門	卜 108.03.11-108.05.14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7.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港幣 1,196 千元買入台灣	幣 107.12.10-108.02.12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賣出美金 賣出美金 賣出美金 賣出美金 賣出美金 賣出美金 賣出美金	幣107.11.20-108.02.22幣107.11.26-108.02.27幣107.11.30-108.03.12幣107.12.10-108.02.12幣107.12.10-108.03.13幣107.12.20-108.03.25幣107.12.25-108.03.27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港幣 4,790 千元賣出台 買入港幣 1,600 千元賣出台 買入港幣 2,399 千元賣出台 買入港幣 3,270 千元賣出台 買入港幣 1,200 千元賣出台	幣107.11.26-108.01.28幣107.12.10-108.02.12幣107.12.20-108.02.25

項目		合約金	額	期間
107.3.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110	千元買入台幣	107.03.01-107.05.07
	賣出美金	268	千元買入台幣	107.03.01-107.06.05
	賣出美金	130	千元買入台幣	107.03.27-107.05.25
	賣出美金	247	千元買入台幣	107.03.31-107.07.03
	賣出美金	125	千元買入台幣	107.01.10-107.04.23
土地山际人从	丰小	1.015	イニ四、人数	107.02.12.107.04.16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港幣	,	千元買入台幣	107.02.12-107.04.16
	賣出港幣	1,300	千元買入台幣	107.03.12-107.05.14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港幣	5 550	千元賣出台幣	107.03.27-107.05.25
必効力性行為	,, <u> </u>			
	買入港幣	4,290	千元賣出台幣	107.03.31-107.06.08

前述之衍生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 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 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

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

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 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 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8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_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212,974	\$212,974
遠期外匯合約	-	13	-	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230	1,23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66	-	36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八四107年12月31日:				
八四107年12月31日。	k\$ k\$ wa	k5 - kK ha	k5 — kK 141	A 21
	第一等級_	_第二等級_	_第三等級_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_	第三等級_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第一等級_	第二等級_	第三等級_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第一等級 \$-	\$-	第三等級 \$199,000	\$199,00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遠期外匯合約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遠期外匯合約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		\$199,00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遠期外匯合約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		\$199,00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遠期外匯合約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	\$199,000 -	\$199,000 89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遠期外匯合約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		\$199,00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遠期外匯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199,000 -	\$199,000 89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遠期外匯合約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	\$199,000 -	\$199,000 89

民國107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250,931	\$250,931
遠期外匯合約	-	161	-	1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230	1,23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61	-	61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8年及107年第一季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 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式存款
108.1.1	\$199,000
108.1.1~108.3.31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4,801
108.1.1~108.3.31取得/發行	298,116
108.1.1~108.3.31處分/清償	(288,943)
108.3.31	\$212,974
107.1.1	\$299,463
107.1.1~107.3.31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4,912
107.1.1~107.3.31取得/發行	808,574
107.1.1~107.3.31處分/清償	(862,018)
107.3.31	\$250,931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108年3月31日及107年3月31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分別為4,801千元及4,912元。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08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	\$-	\$129,316	\$-	\$129,31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	\$-	\$134,106	\$-	\$134,106
民國107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	\$-	\$162,638	\$-	\$162,638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8.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港幣	\$2,646	3.926	\$10,388			
美 金	5,737	30.82	176,820			
歐 元	514	34.61	17,799			
英 鎊	21	40.11	828			
人民幣	101,109	4.580	463,08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85	3.926	8,787			
人民幣	35,570	4.580	162,912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港幣	\$3,154	3.921	\$12,368
美金	6,974	30.715	214,198
歐元	457	35.20	16,075
英鎊	47	38.88	1,826
人民幣	102,291	4.472	457,44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02	30.715	12,354
人民幣	32,761	4.472	146,505
		107.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港幣	\$2,401	3.708	\$8,902
美 金	7,089	29.105	206,316
歐 元	479	35.87	17,166
英 磅	64	40.79	2,590
人民幣	95,942	4.647	445,843
金融負債			
11-11/			
貨幣性項目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75	29.105	13,837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11及附註十二.7。
 - (10) 母子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四。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地區別及所營業務劃分營運單位。經執行量化門檻 測試後,本公司及子公司計有下列六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 A部門係從事各型尺寸發光二極體顯示器之研發、製造、加工及銷售。
- B部門係從事照明類成品研發及銷售業務。
- 3. C部門係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電子產品買賣。
- 4. D部門係從事生產經營發光二極體、數碼管及電子產品。
- 5. E部門係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發光二極體顯示器買賣及轉投資其他事業。
- 6. F部門係從事生產經營照明類成品。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民國108年第一季

	A部門	B部門	C部門	D部門	E部門	F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與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9,257	\$56,527	\$54,973	\$32,835	\$-	\$312	\$3,696	\$-	\$227,600
部門間收入	39,746	16,702	<u>-</u>	87,657	<u>-</u>	76,142	611	(220,858)	-
收入合計	\$119,003	\$73,229	\$54,973	\$120,492	\$-	\$76,454	\$4,307	\$(220,858)	\$227,600
部門損益	\$(3,390)	\$707	\$(12,243)	\$(5,913)	\$(5,950)	\$(3,637)	\$(4,212)	\$31,280	\$(3,358)

民國107年第一季

	A部門	B部門	C部門	D部門	E部門	F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與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3,918	\$49,804	\$85,762	\$57,990	\$-	\$-	\$4,705	\$-	\$272,179
部門間收入	69,782	20,582	-	196,636	<u>-</u> _	-	296	(287,296)	-
收入合計	\$143,700	\$70,386	\$85,762	\$254,626	\$-		\$5,001	\$(287,296)	\$272,179
部門損益	\$1,205	\$(2,758)	\$(9,497)	\$575	\$(20,923)	\$(5,910)	\$(6,012)	\$44,399	\$1,079

- (1)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 (2) 部門損益包含部門之間因為對另一部門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營業往來關係,故其部門損益包含對另一部門之投資損益及營業往來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部門損益時予以銷除之。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108年3月31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3月31日營運部門 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業部門資產

	A部門	B部門	C部門	D部門	`E部門	F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與銷除	集團合計
108.3.31部門資產	\$1,702,492	\$493,573	\$119,581	\$933,205	\$859,141	\$639,579	\$338,579	\$(3,063,610)	\$2,022,540
107.12.31部門資產	\$1,760,388	\$506,525	\$144,541	\$951,719	\$846,622	\$650,028	\$335,409	\$(3,104,757)	\$2,090,475
107.3.31部門資產	\$1,798,676	\$497,855	\$169,007	\$1,031,516	\$864,313	\$701,552	\$340,631	\$(3,270,188)	\$2,133,362

營業部門負債

	A部門	B部門	C部門	D部門	E部門	F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與銷除	集團合計
108.3.31部門負債	\$468,931	\$168,151	\$25,135	\$200,737	\$928	\$365,134	\$1,543	\$(456,452)	\$774,107
107.12.31部門負債	\$544,734	\$188,381	\$38,198	\$230,785	\$897	\$378,519	\$1,642	\$(522,874)	\$860,282
107.3.31部門負債	\$542,879	\$169,692	\$18,893	\$291,483	\$778	\$425,241	\$2,100	\$(588,498)	\$862,568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30,426)	\$(31,398)
其他損益	(4,212)	(11,922)
部門間利益	31,280	44,399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3,358)	\$1,079

其他損益係來自低於量化門檻之其他部門之部門損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是否為			實際動支	利率	資金貸與		有短期融通資金	提列備抵	擔任	呆品	對個別對象資	資金貸與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金額	區間	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必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金貸與限額	總限額
1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	肇慶市立能電子	其他應收款	是	\$126,914	\$73,281	\$71,696	3%	有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127,257	\$159,072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資金之必要							
2	肇慶市立得電子	肇慶市立能電子	其他應收款	是	271,960	183,203	180,820	3%	有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92,987	366,234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資金之必要							

備註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企業:

其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背書保證者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				
(註1)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書保證之限額	書保證金額	保證餘額	金額	背書保證金額	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公司背書保證	公司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0		華能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	\$616,781	\$90,000	\$90,000	\$90,000	\$-	7.30%	\$1,233,561	Y	N	N

背書保證之限額:

- 備註 1.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
 - 2.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表(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村有之公司	有惧础分性照及石槽	之關係	11尺列杆日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用缸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股票-鉅新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u>\$-</u>	-		
"	股票—LEDTECH CORPORATION (UK)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190	\$1,230	19.86%	\$1,230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各子公司之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 母于公司间、谷丁公司之间来初	· 開 际及里女义勿仁不 用 心及並領	與關係人			交易往來情形(註7)	平位 · 利台市十九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之交易 (註2)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6)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374 (註3)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1.92%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66,011 (註3)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29.00%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02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35%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3,16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2.13%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344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1.47%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9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1	銷貨收入	28,510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12.53%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1	預收貨款	1,72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9%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3,519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1.55%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1	進貨	466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0.20%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5,52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27%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610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0.27%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1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2%
1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7,609 (HKD 9,579,39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86%
2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11,423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5.02%
2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4,74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23%
2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筆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371 (註4)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1.04%
2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39,140 (註4)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17.20%
2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50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2%
2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5,33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25%
2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4,39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3.68%
2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4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2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3	銷貨收入	13,864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6.09%
2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3	應收帳款	4,64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23%
3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51 (CNY 98,405)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0.20%
3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71 (CNY 59,23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3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3 (CNY 5,0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3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811 (CNY 831,027)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1.67%
3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36,329 (CNY 7,920,955)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15.96%
3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257 (CNY 492,83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1%
3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5,480 (CNY 5,563,15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26%
3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96,029 (CNY 42,800,33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9.69%
3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4,298 (CNY 938,40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21%
4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5 (CNY 1,2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L	1	空 ta et A et ta ta ta lan ta en ta et e			1	i .	Ĭ.

L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O。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

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不包含去料加工之銷貨收入6,184千元。

註5:不包含去料加工之銷貨收入6,184千元。 註4:不包含去料加工之銷貨收入784千元。 註5:母子公司間主要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予沖銷之。 註6: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7: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營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司名稱	名 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註3)	1角 註
華興電子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控股公司	\$839,858	\$839,858	18,783,771	100.00%	\$854,673	\$(6,682)	\$(6,682)	子公司
工業(股)	(百慕達)										
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美 國	買賣業	140,012	140,012	180,689	100.00%	90,596	(12,243)	(12,243)	子公司
	(美國)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台灣	買賣業	402,961	402,961	33,399,405	95.43%	310,481	877	837	子公司
	合 計		~ ~ ~	(註2)	(註2)	, ,		\$1,255,750		\$(18,088)	
Ledtech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香 港	買賣業	60,471	60,471	5,000,000	100.00%	\$25,446	(778)		孫公司
Electronics				(HKD 14,425,250)	(HKD 14,425,250)			(HKD 6,481,408)	(HKD(198,351))		
Ltd.(百慕達)											
	合 計							\$25,446			
華能光電	Energyled Corporation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20,495	320,495	5,000	100.00%	\$274,231	(3,646)		孫公司
科技(股)公司				(USD 10,012,470)	(USD 10,012,470)						
	合 計			(註1)	(註1)			\$274,231			

註1:係包含預付投資款320,495千元(USD10,012,470)。

註2:該原始投資金額未減除減資彌補虧損金額69,941千元。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影響數。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單化	٠.	•	立仁	厶	淋ケ	エ	=
平1	ν.	•	까	D	m	-1	ル

門衣穴・大門	坐1又貝貝矶										平 4 4	· 新台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	實收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	方回投資全額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
				台灣匯出累	华列匹田风节	(口)及员业研	台灣匯出累	本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	投資損益		止已匯回
公司名稱	業項目	資本額		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之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投資收益
肇慶市立得	發光二極體、	\$631,311	註1.(2)	\$650,332	\$-	\$-	\$650,332	\$(5,913)	100%	\$(5,913)	\$733,560	\$-
電子有限公	數碼管及電子	(USD 21,000,000)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	(USD 21,044,460)			(USD 21,044,460)	(HKD(1,508,079))		(HKD(1,508,079))	(HKD 186,846,651)	
司	產品之製造買		Ledtech Electronics							註2.(2).B.		
	賣、協助本公		Ltd.(百慕達)再投資									
	司拓展大陸市		大陸									
	場及海外業務		7 - 12									
	3, 2, 7, 7, 7, 7,											
肇麖市立曜	發光二極體相	\$31,655	註1.(2)及註3	\$-	\$-	\$-	\$-	\$212	100%	\$212	\$37,360	\$-
	關應用產品之		()				·	(HKD 53,957)		(HKD 53,957)	(HKD 9,516,026)	
司	製造買賣、協							(,,		註2.(2).C.	(
	助本公司拓展									u=2.(2).c.		
	大陸市場及海											
	外業務											
	71 未 4カ											
肇應市立 能	照明應用及電	\$320,495	\$\displays 1 (2)	\$320,495	\$-	\$-	\$320,495	\$(3,637)	95.43%	\$(3,471)	\$261,902	\$-
	子產品之製造		子公司華能光電透	(USD 10,012,470)	Ψ	Ψ	(USD 10,012,470)	(HKD(927,530))	75.4570	(HKD(885,142))	(HKD 66,709,682)	Ψ
				(03D 10,012,470)			(USD 10,012,470)	(HKD(927,330))			(IIKD 00,709,082)	
司	買賣、協助本		過孫公司Energyled							註2.(2).B.		
	公司拓展大陸		Corporation(薩摩亞)									
	市場及海外業		再投資大陸									
	務											

	本期期末累計自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台灣匯出赴大陸		赴大陸地區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650,332	\$675,840	\$749,060
	(USD 21,044,460)	(USD 21,652,047)	註4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320,495	\$325,087	\$344,458
	(USD 10,012,470)	(USD10,012,470)	註5

- 註1:被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 註3: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於民國96年11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以USD950,000元轉投資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 註4: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仍在其投資限額內。
- 註5: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規定,投資人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仍在其投資限額內。

-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年度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	期末應付帳款餘額	百分比%
108年第一季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66,011	85.90%	\$43,160	69.86%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之附表二。
-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為子公司資金融通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之附表一。
-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